



417026S-2020



漯河汇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BS 0002S-2020

配制酒

2020-12-13 发布

2020-12-13 实施

漯河汇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漯河汇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制定人：张学武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龙眼肉、黄精、桑葚、覆盆子、山药、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勾调、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加入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原料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龙眼肉、黄精、桑葚、覆盆子、山药、甘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将适量样品，置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相应的复合香气、诸香和谐，酒体醇和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%vol)	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5±1、56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	GB 5009.225

甲醇 ^a /(g/L)	≤	0.6	GB 5009.266
*氰化物 ^a （以HCN计）/(mg/L)	≤	6.0	GB 5009.36
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	0.2	GB 5009.12
注：1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 2、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龙眼肉、黄精、桑葚、覆盆子、山药、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勾调、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漯河汇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

QHNB
QB